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贷款7,9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该笔贷款为借新还旧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拟为此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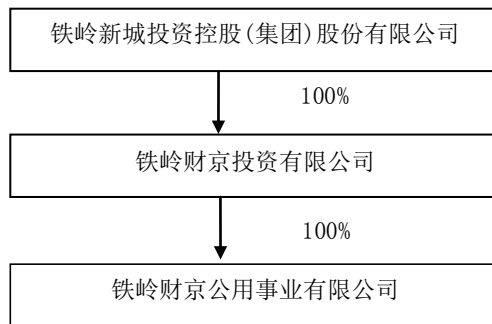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孙长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供热；集中式供水；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水质化验及检测、管道铺设（不含压力管道）、城镇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绿色植物租赁及养护；水表、通讯器材、管道销售；出租客运、给排水工程设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3.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京公用总资产39,165.26万元,负债25,551.34万元,净资产13,613.92万元,营业收入2,224.90万元,利润总额-245.53万元,净利润-245.53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财京公用总资产38,219.50万元,负债24,807.52万元,净资产13,411.98万元,营业收入1,368.06万元,利润总额-201.94万元,净利润-201.9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评定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 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 人民币13,000万元
4.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 1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向铁岭银行贷款1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贷款利率及担保有关事项由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及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与铁岭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股东净资产的1.48%;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股东净资产的4.17%;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7,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65%。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